



21 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法

主编 徐强胜



郑州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经 济 法 学

主编 徐强胜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徐强胜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4.7

ISBN 7-81048-896-1

I. 经… II. 徐… III. 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2901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10 mm × 1 010 mm

印张:32.75

字数:757 千字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电话:0371-6966070

1/16

印次: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1048-896-1/F·50 定价:3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主	编	徐强胜	
副	主	编	李莲叶
参	编	人员	宋忠廉
			张梅
			高庆新
			李金华
			郭留军

21 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 李文成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文亮 郑州轻工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仇建涛 河南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

史自力 河南财经学院教授

卢科平 河南大学副校长、教授

孙新雷 郑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教授

李文成 河南省教育厅副厅长、教授

李鸿昌 河南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

张鸣龙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林世选 河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教授

贾修国 河南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徐兴恩 河南财经学院院长、教授

温海昌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校长、教授

引 言

经济的运行离不开规则和制度的保障。自从人类活动以来,相应的经济活动都是在一定的规则和制度下进行的,特别是在人类经济活动进入商品经济时代以后,更是如此。现代社会中,这些规则和制度既表现为相应的习惯、习俗和惯例,更表现为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这些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就是关于经济的法。

从法学学科意义而言,经济的法与经济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后者是指经济的法中关于政府干预或管理经济的法而言的,它不包括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商法。经济的法与经济法的区分对于法学研究意义是重大的,但对于普通社会来说,经济的法与经济法的区分并无实际意义和价值。普通社会关注的是经济的运行与相应法律的规范。

作为财经类专业的学生,其所要了解的经济法应是经济的法,而不仅仅是那些专指政府管理经济的经济法。所以,本书所称的经济法不是从法学学科意义上所说的,而是经济运行所需要的经济法,是经济的法。

当然,经济的法包括的内容很多,宪法、行政法、劳动法、环境法等法律部门和学科也是为一个国家的经济运行服务的。这是因为,在一定意义上,法本身就是对经济生活的翻译和表达。

对于宪法而言,它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规定一个国家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的大纲。其总体精神之一就是保障经济的正常、健康运行。可以说,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明确规定了公民的财产权和经济活动自由权,同时也大都规定了政府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权。无论是西方发达国家,还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其宪法对经济的有关规定可以说是十分丰富的,尽管各自表现有所不同。如1789年的法国《人权宣言》第17条称财产权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并规定:“除非当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所显然必需时,且在事先的正当补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均不得受到剥夺。”该规定对以后有关国家的宪法产生了重要影响,成为财产权宪法保障的开端。而美国宪法是通过其正当程序条款加以保护的,即未经正当程序,任何人的财产不得被剥夺。德国《基本法》第14条也规定了对

财产权的保障,要求“只有符合社会公共利益时,方可准许征收财产。”而且,“对财产的征收只能通过和根据有关财产补偿形式和程序的法律进行。”在经济活动自由权方面,德国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比较全面,其第2条第1项规定:“人人享有个性自由发展的权利,但不得侵犯他人权利,不得违反宪法秩序或道德规范。”第9条第1项和第3项规定:“所有德国人均享有结社的权利。”“保障所有人和所有职业为保护和改善劳动、经济条件而结社的权利。限制或妨碍此项权利的协议均属无效,为此采取的措施均属违法。”该法第11条规定:“所有德国人在整个联邦领土内享有迁徙自由的权利。”第12条规定:“所有德国人均有自由选择职业、工作岗位和培训场所的权利。从事职业可通过法律或依据法律予以规定。”“除一般传统的、针对所有人员的公共服务之外,任何人不得受迫从事一定的劳动。”在规定政府对经济的管理权方面,如法国宪法第20条第1款规定:“政府决定并指导国家的政策。”德国基本法第65条规定:“联邦总理决定一般施政方针并对此负责。”特别是,各国宪法通过立法授权,赋予政府极大的宏观调控和管理权。如日本宪法第73条关于内阁执行的事务中规定:“为实施本宪法及法律的规定而制定政令。但在此种政令中,除法律特别授权者外,不得制定罚则。”

我国宪法中相应规定也是十分显著的,如现行宪法第13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我国现行宪法对经济活动自由的规定则主要体现为其中第42条关于公民劳动权的规定、第11条关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规定、第16条关于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规定等。它们可以视为一定意义上的经济活动自由的规定。在政府对经济的管理方面,我国现行宪法第15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第11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和大多数国家一样,关于最高行政机构国务院的权力及行使,我国宪法也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只是予以抽象地规定,即宪法第89条关于国务院行使的职权中规定,“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等,这样的规定的目的在于使其能够灵活地应付不断变化的社会,同时授予了其相应的行政法规制定权。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自1982年该法颁布实施以来,几次修宪的主要内容都是围绕相应经济

问题进行的,如1988年的修宪是关于私营经济的;1993年修宪则规定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1999年的修宪则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04年修宪更为丰富,不仅完善了土地征用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更进一步完善了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增加了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以及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規定等。这些都为我国经济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宪法基础。

宪法中的规定对经济发展的意义是根本性的。一方面,宪法通过对个体基本权利的规定使得公民和企业具有了从事经济活动的根本权利。这是因为,这些基本权利其实是个体对国家的一种权利,它们都直接反映了个体与国家权利之间在宪法秩序中的关系。另一方面,宪法通过规定国家的宏观调控和管理权,从根本法的角度解决了国家宏观调控和管理的合法性,为国家的宏观调控和管理打下了坚实的法律制度基础。可以说,在一定意义上,政府的宏观调控和管理权体现了个体基本权利的要求,亦即,通过宪法赋予国家和政府的宏观调控和管理权,对于实现普通民众的基本权利,是一种质的飞跃。它体现了现代社会公益与私益的融合。同时,在这两方面的关系中,宪法对个体基本权利的规定是根本性的,它在宪法中处于基础地位,也就是说,国家相应经济调控和管理的权力是基于公民、企业的经济权利而展开的。

行政法是宪法的具体化,其基本含义是关于控制政府权力的法。^①可以说,宪法中关于政府管理经济的基本规定是通过行政法加以具体化的。通过行政法,宪法中的抽象规定得以具体实施,从而实现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和促进。但从学科上来讲,行政法主要是强调对政府权力的控制。也正是这种控制,使得政府权力的行使不至于出现或尽量减少其对经济生活的不当影响。

行政法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行政程序的规定,美国学者认为,现代行政法更多的是关于程序和补救的法,而不是实体法。^②这是因为行政法已不仅仅是规定行政机关的组成及其权限的问题,更多的还是行政权力的行使问题。行政权力的行使导致对行政程序保障重要性的认识,以确保行政权力的正当行使。这种行政程序不仅包括专门的行政程序法,如美国1946年、英国1958年、德国1976年等分别颁布了专门的行政程序法^③;还包括相应法律、法规中的程序规定,如我国2003年

① [英]威廉·韦德著:《行政法》,徐炳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5页。

② [美]伯纳德·施瓦茨著:《行政法》,徐炳译,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3页。

③ 我国的行政程序法也正在加快起草着。

8月27日通过的《行政许可法》,其目的就是规范政府的行政审批行为,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它要求,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等。在一定意义上说,经济管理法是行政法的一部分,只不过它是关于政府如何管理经济的法律。所以,本书所称的经济管理法必须遵守行政法的基本原则,特别强调依法管理。

对于劳动法而言,它是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关系的法律。毫无疑问,劳动法是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的基本法律规范。如我国劳动法第1条明确规定:“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接着该法规定了促进就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等内容。市场经济中一个重要的社会关系就是劳资关系,劳资关系的稳定与否,关系着社会的稳定与否,进而关系到经济发展的稳定健康与否。所以,各国都十分重视劳动法的作用,十分重视保护和协调劳资关系。为保护这种稳定的社会关系,有关经济法中还有许多相应的规定,如破产法中对于职工的安置、职工工资的优先获得权;公司法中有关职工监事规定、职工持股制度等。

环境法是关于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法律规范总称,是关于一个国家经济能否持续发展的法律。当代社会越来越认识到,环境的有效保护与否,直接关系到社会经济的有效发展。所以,1987年,挪威首相布伦特兰夫人在她任主席的联合国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中,提出了可持续发展,并将其定义为“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该定义很快为各国所接受,成为各国制定环境保护法的根本原则。可持续发展的特征为:①可持续发展鼓励经济增长,因为它体现国家实力和社会财富,可持续发展不仅重视增长数量,更追求改善质量、提高效益、节约能源,改变传统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实施清洁生产和文明消费;②可持续发展要以保护自然为基础,与资源和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因此,发展的同时必须保护环境,包括控制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保护生命支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持地球生态的完整性,保证以持续的方式使用可再生资源,使人类的发展保持在地球承载能力之内;③可持续发展要以改善和提高生活质量为目的,与社会进步相适应。可持续发展的内涵均应包括改善人类生活质量,提高人类健康水平,并创造一个保障人们享有平等、自由、教育、人权和免受暴力的社会环境。换言之,可持续可总结为三个特征,即生态持续、经济持续和社会持续,它们之间互相关联而不可侵害。孤立追求经济持续必然导致经济崩溃;孤立追求生态持续不能遏制全球环境的衰退。生态持续是基础,经济

持续是条件,社会持续是目的。人类共同追求的应该是自然—经济—社会复合系统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所以说,环境保护法是十足的经济法。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也都在一定意义上是为经济发展而存在的,如科技法、教育法等等。

但从一般意义来看,经济的法主要指那些和商业活动联系十分紧密的民商事法和经济管理法。它们共同构成了我们一般所谓的经济法。这是因为,法学博大精深,法律体系严谨缜密。尽管宪法、行政法、劳动法、环境法等和经济联系密切,但其各自的特点决定了其本身独有的内容。它们主要在一定意义上是服务于经济活动的。而民商事法和经济管理法则直接源于社会经济活动,并将自身融入经济生活的。在某种程度上,民商事法和经济管理法就是社会经济活动自身。

本书分为五编,共20章。徐强胜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十章。李莲叶撰写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高庆新撰写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宋忠廉撰写第四章、第十四章。李金华撰写第十二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张梅撰写第五章、第六章。郭留军撰写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

第一编为“经济与法律的基础理论”总论,分为3章。其中第一章为“经济与法的基本关系”,简要阐述经济与法的基本关系,指出,经济与法律二者不可分,在一定意义上二者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从而力争将经济问题法律化,法律问题也是一个经济问题。第二章、第三章为“商事法基础理论”和“经济管理法基础理论”,介绍本书所称的经济法之基础理论,并介绍二者之间的基本关系及对经济发展的共同作用之发挥。通过该编,我们能够初步掌握和认识经济与法的互动,将两个不同性质的法律部门,即商事法与经济管理法从整体上加以把握。

第二编为商事法中的“商事主体法”,分为3章,即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独资企业法。公司、合伙和独资,是现代社会常见的商事主体,其存在各有优劣,并适合不同的投资方式。国有企业法、集体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法,尽管其各自存在有其独特之处,但它们存在的法理主要源于公司、合伙和独资,故本书对它们不再介绍。

第三编为商事法中的“商事行为法”,分为7章,即合同法、买卖法、担保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和破产法。这些行为是商事主体最常见的活动。其中合同法、买卖法和担保法都属于合同法范畴,但为便于理解,将合同法中的买卖合同和担保合同独立成章,分为买卖法和担保法。商事行为法中的海商法,因其适用的独特性,即主要调整海上运输和船舶关系,本书不再涉及。

第四编为经济管理法中的“竞争法”,分为4章,即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

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责任法。竞争法是经济管理法中的核心内容,是关系到一个社会能否建立正常健康经济秩序的法律。政府对经济干预的主要目的就在于建立良性竞争的经济环境,商事主体的商行为不得有违竞争法。政府对经济的微观管理主要体现为对企业等个主体不当的经营行为进行管理。

第五编为经济管理法中的“宏观调控法”,分为3章,即财政法、税法和金融法。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主要表现为通过财政、金融手段进行,它们是现代政府对经济进行宏观管理最主要和最常见的方式。这种宏观管理不同于对企业的直接管理,是通过经济手段的间接方式,所以其法律关系比较特殊,也易为社会所接受。

编者

2004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经济与法的基本关系	3
第一节 经济秩序与法律	3
第二节 法律的经济分析与经济的法律分析	17
第二章 商事法基础理论	26
第一节 商事法概述	26
第二节 商事主体和商事行为	36
第三节 商事登记和商业账簿	48
第三章 经济管理法基础理论	60
第一节 经济管理法概述	60
第二节 经济管理法律关系	72
第三节 经济管理机关	76
第四节 经济行政相对人	81

第二编 商事主体法

第四章 公司法	89
第一节 公司法的一般理论	89
第二节 公司资本制度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结构	102
第四节 公司股份和债券	109
第五节 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114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	121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的一般理论	122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制度	128
第三节	合伙关系及责任	132
第六章	独资企业法	145
第一节	独资企业法的一般理论	146
第二节	独资企业的财产制度	150
第三节	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解散和清算	152

第三编 商事行为法

第七章	合同法	161
第一节	合同法的一般理论	161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16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7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和保全	18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94
第六节	违约责任	202
第八章	买卖法	211
第一节	买卖法的一般理论	211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214
第三节	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221
第四节	买卖合同标的物风险的转移	224
第五节	特种买卖	229
第九章	担保法	233
第一节	担保法的一般理论	233
第二节	保证	236
第三节	抵押	242
第四节	质押	249
第五节	留置	252
第六节	定金	255
第十章	证券法	258
第一节	证券法的一般理论	258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	263
第三节	证券发行、交易、上市收购和 信息公开制度	265
第四节	证券市场监管	276
第十一章	票据法	285
第一节	票据法的一般理论	285
第二节	汇票、本票、支票	296
第十二章	保险法	310
第一节	保险法的一般理论	310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律制度	317
第三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331
第十三章	破产法	339
第一节	破产法的一般理论	339
第二节	破产程序制度	343
第三节	破产实体制度	351

第四编 竞争法

第十四章	反垄断法	359
第一节	反垄断法的一般理论	359
第二节	垄断形式及其法律规制	367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与域外效力	379
第十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38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理论	38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基本制度	387
第十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9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一般理论	396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402
第十七章	产品质量法	41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一般理论	414
第二节	产品质量义务和责任	420

第五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八章 财政法	433
第一节 财政法的一般理论	433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437
第三节 国债法律制度	447
第十九章 税法	454
第一节 税法的一般理论	454
第二节 税收征收实体法制度	467
第三节 税收征收程序法律制度	478
第四节 避免重复征税和防止税收逃避的 法律制度	481
第二十章 金融法	485
第一节 金融法的一般理论	48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48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493
第四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501

第一编 总论

